

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农〔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1]59号),现将 2021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6600 万元下达给你局。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 11 个乡镇平均每个 600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列 2021 年度“其他应付款”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等文件要求,由区级统筹实施,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各镇(街道)申报项目成熟度、数量,确定安排各镇(街道)、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

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附件中绩效目标表分解下达各镇（街道），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1〕5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29号）、《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委办电〔2021〕61号）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要求下达揭阳市 2021 年东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揭乡村振兴局函〔2021〕5号），现将 2021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

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9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65 个省定帮扶乡镇平均每个 600 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列 2021 年度“2309908 其他应付款”。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等文件要求，由县级统筹实施，有关县（市、区）要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各乡镇申报项目成熟度、数量，确定安排各乡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请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 号）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揭委办电〔2021〕61 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1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帮扶对象	帮扶资金
1	东莞市财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1

2021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地区	乡镇个数 (个)	安排金额 (万元)	备注
揭阳市合计	65	39000	
揭东区	11	6600	
普宁市	19	11400	
揭西县	16	9600	
惠来县	15	9000	
空港经济区	4	2400	

2021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序号	申请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	备注
1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是	
2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是	
3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是	
4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是	
5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支光南市长、陈小锋副书记、庄湃澍常务副市长，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